

本署成立十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

本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設置智慧財產法院而對應設立，為全國唯於一的專業檢察署，至今已 10 年。

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特別舉辦「10 年回顧與展望」座談會，由檢察長王添盛主持；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、顏前檢察總長大和、智慧財產法院陳院長國成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良蓉、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組長 Mr.Jeff Horwitz、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文忠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副局長玉英、國家傳播委員會溫處長俊瑜、智慧財產法院庭長及本署歷任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等近 40 人共聚一堂，回顧本署十年來之發展並展望未來。

蔡部長首先致詞，除了恭賀本署成立十週年，也憶起在檢察司服務時面對美國 301 貿易制裁與美國進行智慧財產權諮商之情景。蔡部長更提到，面對智財案件型態的轉變，例如「數位侵權」與「營業秘密」案件，都是高度專業且多爭議的新興議題，也攸關各企業的市場競爭與發展，偵辦是類案件，自必須更加審慎，以求正確妥適。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，智慧財產權隨著科技及產業發展、生活形態及商業模式改變，不斷快速地創新變化，以不同的載體形式呈現，複雜且多樣化的技術爭議，跨國及國際化特性，增加我們查緝犯罪在法制面及執法上的困難與挑戰，必須不斷提升專業與執法效能。主持人王檢察長添盛於本署設立時任法務部次長，娓娓道來法務部在爭取設立本署，奔波推動立法所遇困難，也細數十年來智慧財產檢察業務內容並感謝歷任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書記官之付出與貢獻。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組長 Mr.Jeff Horwitz 致詞時也感謝我國最近幾年來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的努力，臺灣已未列名 301 條款制裁名單，並表示美國國務院每年均會分析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，希望臺美雙方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繼續合作努力。

接著由蔡部長頒發獎狀給檢察官鍾鳳玲、書記官徐靜遠、張慧玲，感

謝他們從本署設立以來連續服務十年，並肯定三位工作認真負責，兢兢業業，表現良好。另也感謝顏前總長大和與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，於本署籌設時任高檢署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，著手規劃與執行。無論是辦公廳舍、人員預算配置、業務流程訂定，都是從無到有，費盡心力，以最少的人力建立了我國唯一的專業檢察署。

本署業務職掌包括：實行公訴、辦理再議案件、業務督導、教育訓練、法律問題研究、國際交流合作。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不僅是國內課題，也一直是國際經貿發展及談判中之重要議題。本署設立的目的，就是要以更專業的機關來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，以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，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走過十年，展望未來，需更瞭解科技、產業、商業模式的變化發展，提升辦理智慧財產案件的專業，精進偵查作為，推展國際交流合作，有效追訴跨境犯罪，妥適處理問題，讓智慧財產權在公益的調合下，獲得充分的保障。